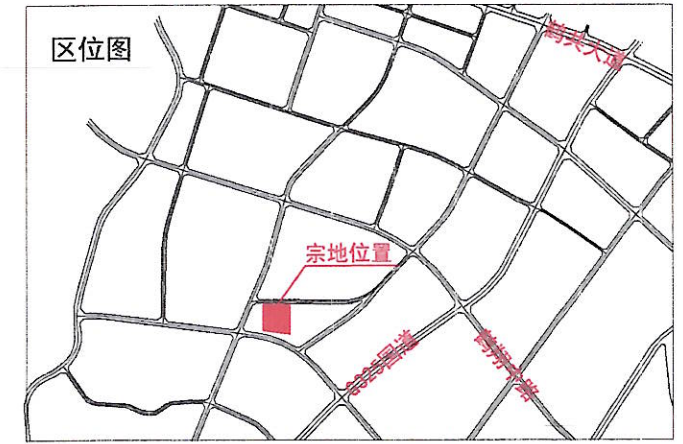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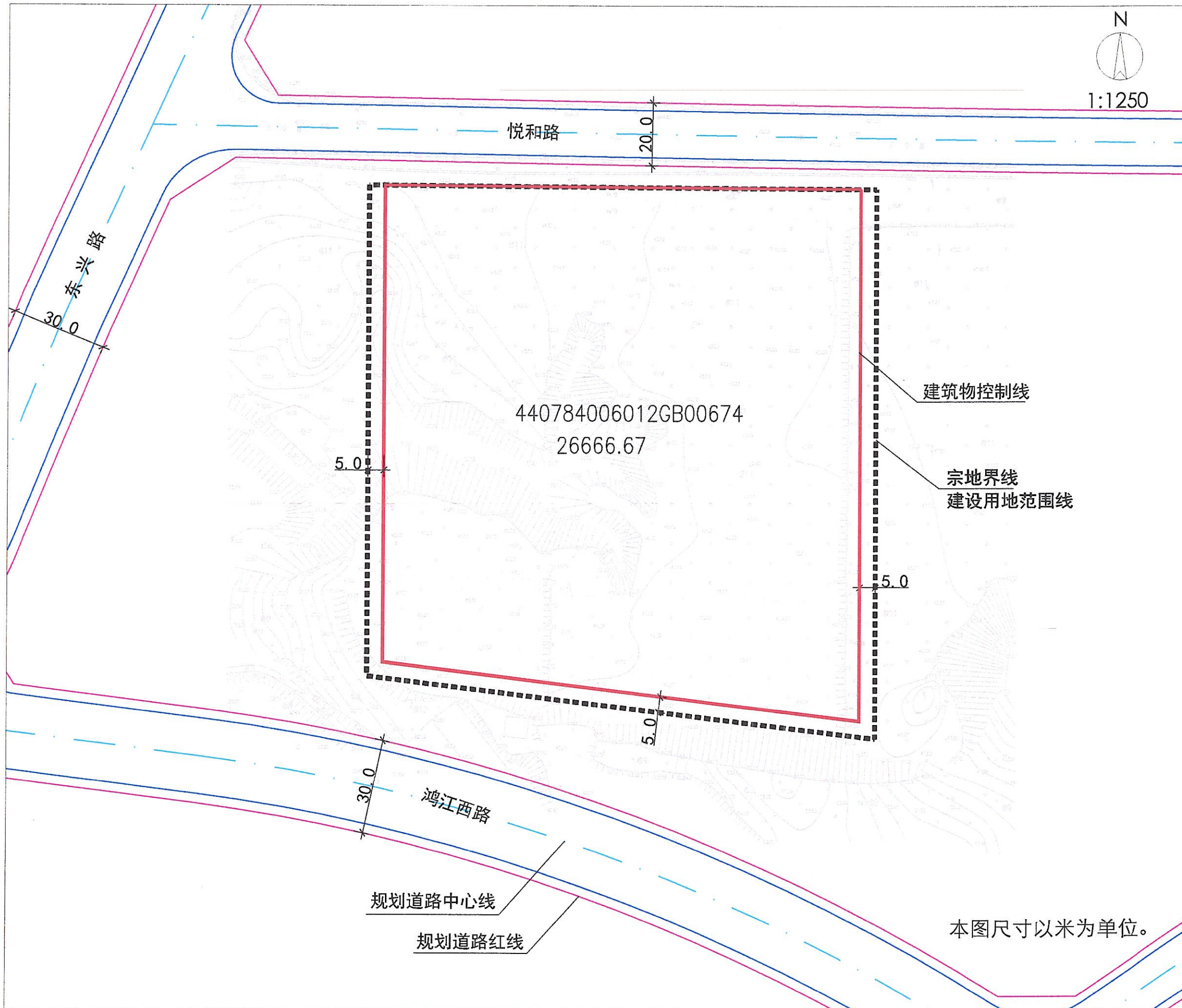


# 440784006012GB00674宗地用地规划设计条件



## 规划设计条件：

- 用地位置：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。  
宗地面积：26666.67平方米(40.00亩)。  
建设用地面积：26666.67平方米(40.00亩)。  
用地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(100102)。  
建筑密度：40%~70%。  
容积率： $2.4 \leq FAR \leq 3.5$ 。  
绿地率：5%~20%。  
计容建筑面积： $64000.00 \leq S \leq 93333.00$ 平方米。
1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。
  2. 建筑间距：应当符合国家消防、卫生、自然通风、采光日照、环保、工程管线等相关规范的要求，并符合《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》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。地块内拟建项目有安全防护距离和日照间距要求时，除相邻地块建筑正常退距外，其余部分应当在自身地界内留足。
  3. 配建停车位：工业建筑按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0.2个标准小汽车停车位；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按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1.0个标准小汽车停车位；
  4. 规划及建筑、管线设计涉及建筑、结构、消防、卫生、环保、气象、水利、人防、文物保护、安全、电力、通信、给水、排水、无障碍等问题，应符合相关规范及职能部门的具体要求。
  5. 用地竖向规划设计应符合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GJJ 83-2016》、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-2013》等相关规范要求；挡土墙、边坡须在宗地范围内建设。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